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0〕24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切实抓好 2020 年浙江省 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国电、华电、国华、国家电投、中广核新能源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提高全省发电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水平，继续保持发电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我办部署开展了 2020 年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工作，委托国网浙江电科院对 42 家发电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从专项检查情况看，各发电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管理

工作，严格执行技术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违反国家电力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问题，有的问题给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带来严重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整改。

一、部分氢冷发电机漏氢检测装置存在故障

浙能嘉兴 1 号机组、浙能长兴 1 号机组、华能玉环 1 号机组的定冷水箱、出线箱等部位的漏氢在线检测装置存在故障，无法对运行中的发电机组重要部位进行漏氢量的实时监测，不符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第 10.5.1 条规定要求。

二、部分机组的汽机保护跳闸回路未定期开展在线试验

国华宁海 1 号、2 号、3 号、4 号机组和国华舟山 4 号机组的汽机跳闸电磁阀试验安排在汽机启机前或停机中进行，正常运行时未定期开展，不符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第 9.4.8 条及《并网运行汽轮机调节系统技术监督导则》附录 A 中试验周期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机组 AGC 相关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

国华宁海（2 号、5 号、6 号机组）、国华舟山（4 号机组）、浙能兰溪（1 号、3 号、4 号机组）、浙能嘉华（4 号、5 号机组）、浙能长兴（1 号、2 号机组）、浙能北仑（4 号机组）、华能玉环（2 号机组）AGC 参数设置与填报设置不一致；有的机组运行中 AGC

速率未达到浙江省调要求的速率水平；有的机组在深度调峰阶段和正常负荷阶段的速率切换采用人工设置，造成负荷正常调节阶段 AGC 速率未及时调整故障，不符合《关于加强浙江电网统调机组 AGC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第 3 条参数设置的有关规定。

四、部分机组未规范开展励磁限制保护校核计算

大唐乌沙山 1 号、2 号机组改造后励磁限制和保护定值未按要求开展校核计算，不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中第 3.5.2 条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中第 10.13.1 条、第 11.2.4 条的规定要求。

五、部分机级 PSS 投退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

国华宁海（1 号、2 号、3 号、4 号机组）、国华舟山（3 号机组）、北仑第三（6 号机组）、浙能兰溪（4 号机组）、华能玉环（1 号机组）PSS 自动投退功率值设置偏高，在深度调峰等低负荷运行状态下导致 PSS 异常退出或 PSS 反复投退故障，不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第 3.5.2 条和《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第 5.2.4 条规定要求。

六、个别新能源电站定值单定值与设备实际定值不一致

中节光伏电站的涉网设备定值单定值与设备实际定值不一致，不符合《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第十六条对定值单与设备定值一致性的规定要求。

七、部分新能源电场（站）频率和电压定值不符合要求

龙母山风场、鼎峰风场、红山风场等电场（站）的频率和电压定值不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第 3.5.4 条和《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第 9.1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对风电场频率和电压适应性的规定要求；溪仑光伏、舒能光伏、宏塔光伏、祥晖光伏、盛林光伏等电站的频率和电压定值不满足《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第 3.5.4 条和《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第 9.1 条、第 9.3 条对光伏电站频率和电压适应性的规定要求。

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安全部门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实现销号式管理，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闭环。存在上述七项重要问题的发电企业，要在 8 月 21 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其他发电企业也要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坚决消除类似问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高度关注涉网设备相关参数的变化，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和监督，及时准确掌握发电企业涉网设备参数状况，发现违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等强制规定的，要及时督促有关发电企业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坚决措施并报告我办，对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一经查实我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请国网浙江电科院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技术复核确认。

我办将每月通报整改情况，以监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0571-51102729

邮 箱：aqzjb@nea.gov.cn

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胡洲，0571-51211421, 13588840717

邮 箱：hzhuzhou@sina.com



抄送：国网浙江电科院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8月12日印发

